

## 发展视野

当前,海南省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抓好建筑节能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建筑,控制建筑能源消耗,对保护海南省的生态环境,创建一流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大力发展海南绿色生态建筑

绿色生态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建筑。当前,海南省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抓好建筑节能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建筑,控制建筑能源消耗,对保护海南省的生态环境,创建一流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发展绿色生态建筑的对策措施

(一)加快制定《海南省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实施细则》,对绿色生态建筑建设进行制度化管理,大力建设具有海南热带滨海特色的绿色生态建筑文化。

一是建设生态文明已经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海南省自1999年创建生态省以来,重点推进绿色经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人居环境四大生态工程,实施建设“绿色之岛”战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二是我省多数城市的规划设计以建设绿色生态城市为目标。突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设,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和建筑间距,保证绿地率,为高水平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奠定了基础。

三是发展绿色生态建筑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绿色生态建筑必须是节能建筑。国家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相继颁布实施,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及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财政补助政策正不断落实,省政府下发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海南省太阳能规模化利用的实施意见》等,都为绿色生态建筑的发展给予了有力的推动。

四是绿色生态建筑技术成熟,标准不断配套。为大规模发展绿色生态建筑提供技术保证。

五是海南建筑节能工作扎实推进。海南省实行建筑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从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销售等各个环节强化建筑节能工作,抓好建筑节能六把关一监督工作,整体推进全省民用建筑节能工作。通过组织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太阳能等再生能源试点示范工程,以点带面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展开。

海南省发展绿色生态建筑面临的挑战

首先是对发展绿色生态建筑重要性认识不足。其次是发展绿色生态建筑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配套,第三是缺乏有力的激励政策支持,第四是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监督工作力度亟待加强。最后是各级建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不够了解,不掌握,也影响了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

一是制定激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

财政扶持,加大投入力度,形成绿色生态建筑发展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绿色生态建筑经济激励政策,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立足于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通过财政投入、税收调控、市场监管等办法,营造有利于发展绿色生态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经济社会环境,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补助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资金补助,省财政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推动绿色生态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水平。

(二)制定激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

财政扶持,加大投入力度,形成绿色生态建筑发展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绿色生态建筑经济激励政策,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立足于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通过财政投入、税收调控、市场监管等办法,营造有利于发展绿色生态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经济社会环境,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补助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资金补助,省财政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推动绿色生态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水平。

(三)制定激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

财政扶持,加大投入力度,形成绿色生态建筑发展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绿色生态建筑经济激励政策,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立足于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通过财政投入、税收调控、市场监管等办法,营造有利于发展绿色生态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经济社会环境,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补助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资金补助,省财政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推动绿色生态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水平。

(四)研究制定绿色生态建筑建设系列

标准,指导绿色生态海南建设。要在国家、省现有建筑节能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的基

础上,制定《海南省文明生态村标准》、《海南省文明生态镇标准》、《海南省绿色生

态城市标准》、《海南省绿色生态建筑标

准》、《海南省绿色生态居住小区标准》等,全面指导绿色生态海南建设,从整体上提高海南的生态文明水平。

(五)加强绿色生态建筑与建筑节能管

理监督工作,继续抓好建筑节能六把关一

监督工作。一是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设

计审查、施工报建许可、验收备案、房屋销

售等环节严格把关,尤其要做好全省民用

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工作,确保全

省民用建筑项目落实国家建筑节能设计

标准。二是加强建筑节能措施,施工阶段的

监督管理工作,把好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关,

节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准交付使用。三

是对没有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与标

准规范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责任

人进行监督批评,加强执法力度。

(六)加强绿色生态建筑科技攻关,大

力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形成绿色生态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支撑体系。一是指导建材行业企业积极开发生产建筑节能新材料新产品;二是建立全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网络,实行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集成化应用建设科技成果,提高建设项目建设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三是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推广应用。及时制定并发布全省推广、限制、淘汰的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目录,做好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应用保温隔热性能好、轻质、利废、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

(七)实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一是根据海南省建设厅印发的《海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和完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真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效测评和标识工作。二是要严格贯彻国家建筑节能改造的要求,引入市场机制,实行合同能源管理,科学组织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力争到2010年全省大城市要完成现有建筑面积25%以上的节能改造,中等城市完成15%以上,小城市要完成10%以上。

(八)成立海南省绿色生态建筑专业委员会,评选绿色生态建筑,推动绿色生态建筑普及应用。要在海南省建筑科技委下设海南省绿色生态建筑专业委员会,认真执行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等,开展绿色生态建筑评价和标识工作,促进绿色生态建筑发展。

(九)加强绿色生态建筑标准规范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建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了解和掌握,尤其是施工企业施工人员对新型建筑材料的施工技术应用的培训,确保节能新材料新技术的施工质量。继续发挥各协会学会、建筑节能新技术服务,组织开展多层次的绿色生态建筑宣传、编辑出版《绿色生态建筑》,加强绿色生态建筑宣传和技术交流,促进绿色生态建筑发展。

(作者单位:海南省建设厅)

叶清华

## 学习札记

## 浅议防治“村官”腐败对策

形成经常性的和有针对性的教育。一是建立农村党员干部党校学习培训制度。以党校为廉政教育主阵地,以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为依托,整合党政信息网、廉政网和远程教育网等资源,采取市镇村三级联动、分期轮训的方式,对农村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教育培训。二是创新教育形式。抓好主题教育,在农村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集中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农村党员干部党性意识、法纪意识和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第二,实行村务公开。一是推行农村民主公开日制度,保证村民的知情权。确定农村民主公开日,以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为主题,集体讨论村务、决策村重大事项。二是推行村级集中办公日制度,保证村民的参与权。确定每月1天时间实行集中办公,研究村务经济发展,处理村内事务,接受群众询问。三是推行重大事务民主决策听证制度,保证村民对村级事务的决策权。把土地调整、计划生育、宅基规划、公益事业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列入听证范围。四是实行“村民代表质询制度”,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监督权。村民代表认

为“两委”及“两委”干部工作中存在问题是需要质询时,可由1/4以上村民代表联合向村党支部提出质询议案。五是推行村务公开日制度,把村务公开纳入乡镇及村整体工作的目标管理和社会考核体系,坚持量化考核,严格奖惩,并同经济利益挂钩。要对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范围等作出硬性规定和明确要求,并将其作为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使村务公开真正取得实效。

第三,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在农村干部中重点推行承诺示廉、述职述廉、民主评议三项制度,强化对村干部的监督制约,要严格规范权力运行。规范村级事务决策权,实行“两会”联席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三会”决策,规范农村“三资”处置使用权,实行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制度,所有村级财务和资金由镇经营站代管。二是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要理顺各村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监管体系,有效防止中间环节截留、贪污、挪用,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按规定使用和

发放。三是改革村务管理。村内重大事务由村民委员会决策,防止村委会主任搞一言堂;决策后的事务由村委会主任负责实施,参与决策的成员原则上不能参与村务的执行;以村党支部书记为首的党支部负责对村务进行监督,由村党支部收集整理村务(包括财务)开展情况,定期向村民汇报。这样可以防止“村官”利用职权谋私利,更大的意义是可能进一步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关系。

第四,加大查处力度。一是加大查处涉农职务犯罪力度。检察机关要认真查处农

村党员干部在经济项目、村庄规划、征地补

偿、救济、扶贫款和农民种粮直补资金、油

米柴油补贴资金、集体资产承包等方面损

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以法律手段

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二是及

时完善相关立法。有效解决农村基层组织

工作人员身份性质难认定、案件管辖分工

不明确等问题,加强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工作,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作者单位:万宁市委政法委)

理论版电邮地址:hnlnt@hndaily.com.cn 欢迎赐稿

应对严峻的就业形势,解决就业中矛盾和问题,一要通过保增长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二要通过加强社会建设拓宽就业渠道;三要通过鼓励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四要通过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

# 促就业 保民生

□ 海南省社科联课题组

时下,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的出口大幅下滑、经济增长趋势放缓,就业压力逐步加大,民生问题面临严峻挑战。在这种背景下,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已成为当前党和政府工作的大局,促进就业更成了保障民生的重中之重。

## 促就业:保民生的头等大事

促进就业是保增长的目的,是保民生的核心,更是保稳定的前提。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归结到一点,都是为了更好地保就业,从而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民生问题涵盖甚广,包括就业、住房、教育、医疗、保障等等,在诸多民生问题当中,就业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它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问题。

就业是民生之本,自古以来,国家百业兴旺则百姓安居乐业,百姓安居乐业则天下太平。反之,国家百业凋敝则民不聊生,民不聊生则国家根基不稳。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还不高,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在这种前提下,就业不但是人民群众获得收入、维持生计基本途径,更是他们不断改善生活走向共同富裕的起点和基本保障。因此,解决群众的就业再就业,就是解决民生的根本问题。

促进就业不但是各级政府必须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也是政府工作的当务之急,是保障民生的头等大事。2009年,我省提出确保就业的目标是:确保城镇新增就业岗位8万个,农村转移劳动力7.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确保每一个零就业家庭、失地农民家庭至少有1名适龄劳动力就业。

然而,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省就业形势不容乐观,保就业目标的实现面临严峻挑战。表现在:一是岛外就业需求减少,农民工回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难度加大。二是岛内就业需求不足。我省部分企业如汽车、石油、纸浆等行业受金融风暴影响,定单减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面临裁员压力日益加大。

与岛内岛外就业岗位需求减少的同时,我省劳动力供给却在增加。2008年,我省省人劳动力市场共举办招聘会65场,提供岗位7.5万个,进场求职14.4万人次。据有关部门预测,2009年我省新增劳动力将有12万左右,其中有5万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形势不容乐观。

要实现保就业的目标,必须解决好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城市就业困难群众这三大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这需要各级政府把保就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三要通过鼓励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把扶持创业作为促进就业的重点工程来抓,出台以创业带就业实施意见,实施税费减免、小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鼓励并扶持返乡农民工、失地农民自主创业,鼓励并扶持城市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四要通过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

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建立并完善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窗口的综合型服务场所,

探索建立了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组织网络;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户籍制度等改革,

我省特色农业规模不大,农产品深加工不发达,人多地少的矛盾比较突出;服务业方面,

传统服务业规模较小,现代服务业尚不发达,除旅游餐饮业外,我省服务业就业容量也有限。

二是社会就业渠道有待拓宽。社会组织是实现就业的重要渠道,目前,我省社会组织吸纳劳动力就业的水平不高,社会就业渠道还有待拓宽。海南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数量偏少,发展也不均衡,特别是服务于企业的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于科教文卫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于社区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不但数量偏少,管理也不规范,在促进就业中没

## 海南荣丰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第0905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9年4月29日下午15:3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海口市南海大道坡巷村坡巷别墅西2栋,建筑面积559.51m<sup>2</sup>。参考价人民币:1459762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

受社会委托4月21日上午9时拍卖小车1辆。

标的展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拍卖日前。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来本公司了解详情,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城中城A幢4楼

电话:0898-31355988 13876680002

网址: http://www.tym.com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85526754

(执笔人:王天意)

## 保增长 保民生 保稳定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我行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

一、报名条件:

1. 全日制统招本科(含)以上学历;

2. 毕业于国家“211工程”名录内重点院校,财经类院校;专业要求:会计类、经济类、营销类等;

3. 英语水平达到四级(含)以上;

4. 06、09届毕业生及年龄30周岁以下的银行业从业人员,有交

行从业实习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品行优良、身体健康、思维端正。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营业网点综合柜员、营销、综合管理等,约10人。

三、报名截止时间:2009年4月7日。

四、报名方式:交行银行海南省分行人力资源部现场报名。

五、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毕业分配推荐表、身份证、学

习成绩表、英语成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898-65535296;

报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45号交行7楼718室。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人力资源部

## 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一